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650,000-3,000,000 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数 980,200 股，达到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下限的 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已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1	何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5,000	205,000
2	佛秀丽	监事会主席	0	0	0
3	陈群	监事	0	100,000	100,000
4	于桂添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217,200	567,200
5	曾凡伟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308,000	758,000
6	赵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200,000	770,000
7	庄超喜	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	140,000
8	黎文崇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0	130,000
9	汪成	高级管理人员	0	100,000	100,000
合计			1,790,000	980,200	2,770,2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何斌先生、陈群女士、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赵海峰先生、汪成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何斌先生、陈群女士、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赵海峰先生、汪成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2、“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3、“中装转债” 赎回价格：100.3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 7 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5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500.00 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 号”文同意，公司 5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 元 / 股。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7 元 /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 年 2 月 6 日，“中装转债” 的债券余额为 2978.94 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 3000 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 × 360/365=0.3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9=100.39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2020-03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2020-033、《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2020-03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2020-044、《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7、《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2020-049、《关于 “中装转债” 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2020-05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2020-059、《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2020-062，详细公告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3 月 20 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3 月 2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3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装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2、“中装转债”自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了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顺”）、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中顺”）、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顺”）、全资孙公司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商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顺”，公司直接持有 75%的股份，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的权益）、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中顺”，公司直接持有 88.25%的股份，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 11.75%的股份，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的权益）的通知，其工商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中山商贸	法定代表人	邓冠杰	杨裕钊
	经营范围	从事纸用品、纸类制品（印刷除外）、木浆、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仅限第三方平台销售）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纸用品、纸类制品（印刷除外）、木浆、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仅限第三方平台销售）；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中顺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纸巾（纸）]、婴儿用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妇女卫生用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卫生用品[纸巾（纸）]、婴儿用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妇女卫生用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日用化工产品、生活用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浮中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卫生制品、妇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限经消防合格、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卫生制品、妇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限经消防合格、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中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湿巾、卫生巾/裤型卫生巾、护垫、成人纸尿裤、日用品、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等婴儿用品（不含食品）、棉花、柔巾、美妆/卸妆棉片、化妆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和销售生活用纸系列产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工品（不含危化品）、消毒用品（不含危化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湿巾、卫生巾裤型卫生巾、护垫、成人纸尿裤等日用品、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等婴儿用品（不含食品）、棉花柔巾、美妆卸妆棉片、化妆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商贸	经营范围	生活用纸、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婴儿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妇女卫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活用纸、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婴儿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妇女卫生用品、日用化工产品、生活用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用品）销售；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中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档生活用纸（凭有效《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生产）卫生用品、母婴用品、日用化妆品、日用百货、纸浆的批发、零售（含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批发；针纺织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中顺	法定代表人	林天德	乾宽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活用品、湿巾、内置卫生棉条、一次性卫生用品、卫生巾、护垫、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化妆品、无纺布制品、化妆用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生活用纸、妇婴用品、化妆品、湿巾、无纺布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上述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说明

上述公司中，中山商贸、四川中顺、成都商贸、浙江中顺、江门中顺增加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根据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商贸、浙江中顺已经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其他公司医疗器械销售备案手续目前正在陆续办理。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补充公告

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 <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 1%的公告格式 >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6 号】的要求，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2506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股票简称	ST 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82.8457	1.0987
合 计	782.8457	1.09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974.4985	42.0683	29,191.6528	40.9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75.5382	30.2806	20,792.6925	29.1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8.9603	11.7877	8,398.9603	11.787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及被动减持计划一致。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乌拉圭子公司注入流动性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致力于“打造从产地到餐桌的放心牛肉产业链条，把品质优良的国外牛肉送到中国老百姓的餐桌”，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基础和价值核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全资收购了乌拉圭 Lirtix S.A.、Rondatel S.A.两个工厂（以下简称“乌拉圭两工厂”），是公司牛肉战略布局的开端。

2019 年末与 2020 年初，受全球及中国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中国国内牛肉市场特别是进口牛肉出现库存严重积压，导致牛肉价格大幅下滑。因乌拉圭两工厂生产的牛肉 70%出口到中国，导致订单急剧减少。

另外，乌拉圭两工厂一直受资金紧张问题困扰，因 2019 年下半年以来乌拉圭本地活牛价格超过其他主要牛肉出口国，形成成本倒挂，两个工厂一直亏损经营，出现现金流断裂情况。两个工厂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预计 3 月份恢复生产，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乌拉圭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本公司拟在 2020 年 3~5 月份分批向乌拉圭两工厂注入流动资金总额 900 万美元。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乌拉圭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irtix S.A.（又称 177 厂）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6 日

注册日期：1993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点：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公司资本：授权资本：100,000,000 乌拉圭比索；已缴股本：600,000 乌拉圭比索

主营业务：提供冷藏、剔骨、包装、冷冻等牛肉加工业。目前，Lirtix S.A.主要业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提供牛肉初加工服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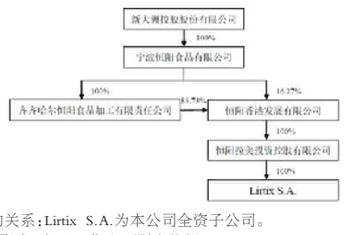

与本公司的关系：Lirtix S.A.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Lirtix S.A.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998,381.62 元、负债总额 10,639,175.06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 5,122,486.5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32,359,206.56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34,241.01 元，利润总额 -359,043.78 元、净利润 487,414.45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3,334,030.61 元、负债总额 11,600,051.11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 5,914,802.0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31,733,979.50 元。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58,961.07 元，利润总额 -1,564,690.86 元、净利润 -1,564,690.86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Lirtix S.A.的资产负债率为 26.77%。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Rondatel S.A.（又称 22 厂）

成立日期：1982 年 1 月 15 日

注册日期：1983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点：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公司资本：法定资本：1,000,000,000 乌拉圭比索；实缴资本：228,262,914.98 乌拉圭比索

主营业务：牛肉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屠宰、分割、储藏、冷藏、包装、制造、工业化生产、贸易、经销和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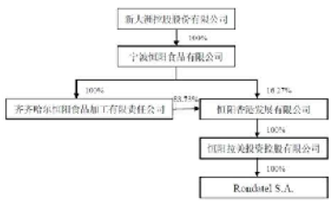

与本公司的关系：Rondatel S.A.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4,485,677.41 元、负债总额 153,013,019.57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56,964,560 元、流动负债 123,978,503.2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151,472,657.84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043,905.87 元，利润总额 -51,801,824.95 元、净利润 -48,059,164.73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10,290,488.35 元、负债总额 208,881,323.02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49,510,300 元、流动负债 180,278,522.7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101,409,165.33 元。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921,833.69 元，利润总额 -52,375,552.81 元、净利润 -49,942,883.88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Rondatel S.A.的资产负债率为 67.32%。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注入流动性资金的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1. 公司通过预售乌拉圭两工厂三个月产能的牛肉筹集 600 万美元，目前已经筹集 150 万美元，其余在三月底前完成 300 万美元，四月底前完成 150 万美元；2.公司通过其他途径筹措资金 300 万美元（四月底前完成 200 万美元，五月底前完成 100 万美元）。

注入资金用途：用于乌拉圭两工厂补充流动资金，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对以上注入资金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管使用，不收取利息，不予限期收回。

四、董事会意见

Lirtix S.A.、Rondatel S.A.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向其注入流动性资金有助于两工厂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需要和根本利益。

五、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童永胜	是	12,765,000	12.80%	2.72%	2019/4/11	2020/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 萍	是	16,312,500	36.90%	3.47%	2017/6/1	2020/3/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	29,077,500	20.20%	6.1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童永胜	99,752,175	21.25%	19,952,500	20.00%	4.25%	19,952,500	100%	79,799,675	100%
王 萍	44,210,700	9.42%	0	0.00%	0.00%	0	-	44,210,700	100%
合 计	143,962,875	30.67%	19,952,500	13.86%	4.25%	19,952,500	100%	124,010,375	1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1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关于延长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朱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此承诺延长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朱晔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朱晔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情况说明
朱晔	首发后限售股	122,492,720	13.14	该部分股份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可解除限售，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8 年 9 月 18 日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9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高管锁定股	999,333	0.11	——
	无限售流通股	7,111,911	0.76	——
合计		130,603,964	14.01	——

3、朱晔先生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朱晔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朱晔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2,492,720 股，延期锁定一年，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20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锁定期届满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申请解除锁定。

同时，朱晔先生自愿承诺不主动减持所持公司 7,111,91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 999,333 股高管锁定股，承诺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若在上述承诺期限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调整本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及高管锁定股股数的，本承诺对调整后的股数继续有效。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朱晔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有由于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将督促朱晔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